

## 华泰财险境内旅行综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费率表

### 一、保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身故伤残保险金额×身故伤残基准费率×适用的费率调整系数+所选救援服务责任保费(可选)×适用的费率调整系数)×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 二、基准费率/保费(月)

境内旅行身故/伤残责任: 0.0026%

救援服务责任保费(可选):

项目	基准保费(元)
上门问诊	9.27
陪诊	1.96
陪护	5.71

### 三、费率调整系数

#### 1、可选责任(仅适用于身故伤残责任)

是否包含可选责任	调整系数
包含可选责任	(1.0, 1.3]
不含可选责任	1.0

备注: 可选责任包含高风险运动、极限运动、赛事运动, 最多承保其中一项。

#### 2、当地医疗管理环境(仅适用于境内救援服务责任)

医疗管理环境	调整系数
医疗管理环境较好	[0.7, 1.0]
医疗管理环境一般	(1.0, 1.3]
医疗管理环境较差	(1.3, 1.5]

注: 政策法规与定价机制、医保政策覆盖范围以及当地医疗资源的分布和配置情况等会影响实际发生的费用和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费用, 承保时根据不同的医疗管理环境情况选择调整系数。

#### 3、经验/预期赔付率(适用所有责任)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35%)	[0.35, 0.55]
[35%, 40%)	[0.55, 0.60]
[40%, 50%)	[0.60, 0.75]
[50%, 65%)	[0.75, 1.00]
[65%, 80%]	[1.00, 1.25]
>80%	(1.25, 1.50]

#### 4、承保人数规模(适用所有责任)

承保人数	调整系数
(0, 500]	[1.00, 1.10]
(500, 2500]	[0.90, 1.00]

(2500, 5000]	[0.80, 0.90)
(5000, 15000]	[0.70, 0.80)
(15000, 25000]	[0.60, 0.70)
(25000, 50000]	[0.55, 0.60)
>50000	[0.50, 0.55)

仅适用于渠道性业务。

#### 5、出游范围（适用所有责任）

出游范围	调整系数
都市观光游、购物游	[0.8, 1.0]
自然景观游(山区、海边等)	(1.0, 1.5]

承保时根据出游范围的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和价格调整。

#### 6、旅行目的地治安风险（适用所有责任）

旅行目的地治安风险	调整系数
旅行目的地治安风险低	[0.6, 0.8]
旅行目的地治安风险中等	(0.8, 1.0]
旅行目的地治安风险高	(1.0, 1.3]

#### 7、旅行目的地自然灾害风险（适用所有责任）

旅行目的地治安风险	调整系数
旅行目的地自然灾害风险低	[0.6, 0.8]
旅行目的地自然灾害风险中等	(0.8, 1.0]
旅行目的地自然灾害风险高	(1.0, 1.3]

#### 8、出行方式风险（适用所有责任）

出行方式风险	调整系数
出行方式风险低	[0.5, 0.8]
出行方式风险中等	(0.8, 1.0]
出行方式风险高	(1.0, 1.3]

#### 9、出行交通工具频次（适用所有责任）

出行交通工具频次	调整系数
出行交通工具频次低	[0.5, 0.8]
出行交通工具频次中等	(0.8, 1.0]
出行交通工具频次高	(1.0, 1.3]

#### 10、旅行方式（适用所有责任）

旅行方式	调整系数
参团游	[0.7, 1.0]

半自助游	(1.0, 1.3]
自助游	(1.3, 1.5]

承保时根据被保险人的旅行方式，如自助游、半自助游、参团游；参团时旅行社管理的规范程度等对风险进行判断。

#### 11、旅游季节（适用所有责任）

旅游季节	调整系数
夏季、冬季	(1.0, 1.3]
春季、秋季	[0.7, 1.0]

不同季节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如台风、雪灾等）可能引起保险事故的季节性波动，相应调整保险费率。实际业务操作中，在考虑了春、夏、秋、冬等季节因素的情形下，核保人还需要根据出行目的地所属旅游淡季、旺季等实际情形做调整。

#### 12、第三方渠道风险管理水平（适用所有责任）

第三方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较好（渠道年保费规模大于2亿，对接保险公司数量不低于10家，有核保、精算背景人员，有独立的法律部门，有风险控制措施或工具）	[0.5, 1.0]
一般（渠道年保费规模小于2亿，对接保险公司数量小于10家，无核保、精算背景人员，无独立的法律部门，无风险控制措施或工具）	(1.0, 2.0]

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取值。对于“较好”档系数，渠道满足的标准越多风险越低，给予的下浮越多；对于“一般”档系数，渠道满足的标准越多风险越高，给予的上浮越多。

### 四、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 1、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1天	0.20
2天	0.25
3天	0.28
4天	0.30
5天	0.32
6天	0.33
7天	0.35
8天	0.36
9天	0.37
10天	0.38
11天	0.39
12天	0.40
13天	0.43

14 天	0.47
15 天	0.50
16 天	0.53
17 天	0.57
18 天	0.60
19 天	0.63
20 天	0.67
21 天	0.70
22 天	0.73
23 天	0.77
24 天	0.80
25 天	0.83
26 天	0.87
27 天	0.90
28 天	0.93
29 天	0.97
30 天	1.00
30 天以上每增加 7 天增加	0.15
全年保障计划	2.50

2、全年保障计划单次最长时间

单次最长时间	调整系数
30 天	0.7
60 天	0.8
90 天	1.0
120 天	1.2
150 天	1.5
182 天	1.8

**费率表使用说明：**

- 1、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2、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不适用时，该系数取 1.0。
- 3、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